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37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魏意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歐榮客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5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37 萬8,56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按其追加後之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2 萬4,562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2 萬1,295 元，尚應補繳3,267 元，惟原告未訴之追加時併予繳納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裁判費3,267 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將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